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總銷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華金力及動能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華金力及動能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所載先決條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三年協議大致相同。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程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因此，朱程顯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控制多數股權的公司)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動能由朱程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動能(由朱程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總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1)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華金力及動能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華金力及動能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所載先決條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三年協議大致相同。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南華金力；及
3. 動能

年期：

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範圍：

本集團於年期內向南華金力及動能在中國(不包括澳門及台灣)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惟須受當中所載先決條件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先決條件：

總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倘達成有關條件，則總銷售協議將告生效，並視為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及須繼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

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總銷售協議以及據此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自動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方不得因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支付條款：

60日信貸期後25日內以電匯或支票支付。

年度上限：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規定為26,6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

該等產品的定價：

本集團將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及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須參照於關鍵時間本集團所採納及本集團所有客戶通用的該等產品價目表釐定，而價目表將按照以下因素制訂：

- (a) 相應產品種類的價格；
- (b)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 (c) 南華金力及動能的採購訂單數量；
- (d) 南華金力及動能所要求的包裝規定；及
- (e) 影響該等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及出售該等產品予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價格須按不比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給予其他第三方買方優惠的條款進行。

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載於總銷售協議的一般原則外，該等產品的定價將由本集團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及負責的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總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視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就

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歷史銷售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	26,566,000	25,692,000	17,490,000

董事預期，於由二零一三年協議屆滿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就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銷售金額將在2,900,000港元的範圍以內，於本公告日期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全面豁免最低限額以內，故不會觸及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合資格獲豁免的最低限額以外的範圍。總銷售協議生效後具有追溯效力，將足以涵蓋該等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	26,600,000	29,300,000	32,200,00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南華金力及動能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收取的該等產品歷史價格；
- (c) 本集團於訂立總銷售協議時所採納的該等產品當前價目表；
- (d) 該等產品於訂立總銷售協議時的當前市場價格；
- (e) 本集團、南華金力及動能之間的歷史交易量，以及南華金力及動能的可能未來業務增長或會帶來的潛在需求增長；及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的估計業務增長。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已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南華金力及動能提供及供應該等產品。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a)南華金力及動能為穩定及重要客戶；(b)動能為本集團超過10年的長期客戶，信貸記錄良好，使本集團能接觸中國一次性電池行業及市場；及(c)南華金力及動能的銷售網絡多年來一直協助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故此繼續本集團、南華金力及動能之間的業務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讓本集團繼續向南華金力及動能銷售及供應該等產品。

各訂約方訂立總銷售協議屬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南華金力的資料

南華金力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池產品買賣。

有關動能的資料

動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池產品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的品牌，製造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並售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程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的侄兒。因此，朱程顯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控制多數股權的公司)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動能由朱程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動能(由朱程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總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1)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就買賣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銷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銷售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朱先生、Golden Villa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就買賣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的總銷售協議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Golden Vill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朱程顯先生」	指 朱先生的侄兒朱程顯先生
「南華金力」	指 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金力」品牌及私人標籤和OEM客戶品牌的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動能」	指 動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程顯先生擁有
「年期」	指 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期(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

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